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谭平：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契约论”

作者：谭平 阅读：345次 时间：2006-9-16 来源：学习时报

契约论又称社会契约论，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影响最为广泛的政治学说之一。契约论的思想萌芽最早出现于古希腊智者派的有关论述，之后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派又分别从人的特殊性和普遍性两个方面提出并论证了契约论。古希腊智者派的学者们从自然与法律关系的角度，认为国家和法律并非神意，也不是来自宇宙的自然秩序，而是人类为了某种需要和目的，用契约方式建立起来的。对契约的作用，智者派学者们观点各异甚至完全对立，普罗泰哥拉倾向于肯定契约的作用，安提丰等则对契约及其产物-人为法律基本上采取否定的态度。尽管智者派率先提出了契约论，但对于社会契约形成的论证尚不充分，尤其对其作用的表述不够明确。

对契约论予以比较明确论述的是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伊壁鸠鲁的时代是城邦制日益走向衰落的阶段，被破败城邦抛撒出来的人们，在新的国家中找不到自己的方位。人们无力拯救衰落的城邦体制，逐渐丧失对城邦政治的热情，开始更多地从个人的角度思考一切问题。伊壁鸠鲁面临这一严酷现实，借用和改造了德谟克里特的“原子”理论，以形而上的方法宣布了人的自由的本质、国家的起源的契约性质。

首先，伊壁鸠鲁提出了人的个体本位原则和平等原则。根据原子理论，每个原子都具有独立性和不可再分性，原子间不存在此主彼从的隶属关系。因此，在伊壁鸠鲁看来，作为个体的人在社会中也是最基本的单位，是完全独立的，互相之间也是完全平等的。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从城邦这一政治实体出发，伊壁鸠鲁回溯到个体本位，而没有象东方社会一样，回溯到氏族、家族、家庭等血缘群体，是一个很值得探究的现象。实际上，正是城邦这一离人们生活不太远的、人们能清楚感觉得到的、广泛而深刻影响人们生活的政治实体的充分发育，粉碎了个人与城邦间的所有政治和社会实体及其观念的发展空间。从某种意义上说，城邦孕育了个体化的人，而伊壁鸠鲁则从观念上发现了个体化的人，并赋予个体本位的意义。

其次，宣布了人的自由的本质。伊壁鸠鲁创造性地提出了原子的偏斜运动和排斥。偏斜运动没有外部原因，是自己发生的，这就为逃避命运的必然性，预留出了意志自由和人的独立选择的空间。

第三，论证了契约的形成和正义作用。伊壁鸠鲁与古希腊的传统观念相反，持个人主义国家观。他认为，从本质上讲人都是自私的，只会谋求自身利益，人们是为了互利才缔结契约并在此基础上追求公正。人们只是因为害怕他人以同样的自私行为危害自己的快乐，才通过互相约定，达成有效的妥协，采取一套尊重别人权利和使自己的权利同样免受侵害的方案。他说：习惯法中那些在相互交往产生的需要中证明是有利的做法本质是公正的，而不论其是否对所有人都同样如此，如果任何一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证明是不适合于相互交往的利益时，这项法律便不再是公正的。因此，在伊壁鸠鲁看来，国家与法律正是这种契约的产物，它们的价值在于保障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与伊壁鸠鲁学派在某些观点完全对立并在后来盛行于罗马的斯多葛派，虽然否认国家、法律来自人们的契约，但在其演化发展出的自然法理论中，在构建世界国家的主张中，没有给家庭等社会组织留下空间，提出了人人自由平等、四海之内皆兄弟的观点。可见，和伊壁鸠鲁学派一样，斯多葛派也追求个人的自由和独立。

罗马的自然法思想是以斯多葛自然法理论作为媒介，以万民法为现实依据的基础上

盛行起来的。罗马自然法理论的代表人物首推西塞罗，他是古罗马第一个依据斯多葛派观点系统阐发自然法思想的人。在国家和法律起源上，他的思想看起来更接近斯多葛派的自然演化论，但人民在其中的作用却有十分明显的强调，因而具有突出的契约论色彩。“国家是人民的事务。人民不是偶然汇集一处的人群，而是为数众多的人们依据公认的法律和共同的利益聚合起来的共同体。”这是西塞罗为国家下的流传千古的定义。国家是人民的事务有明确的主权在民的意识，而公认的法律实际上就是一种约定，只不过约定的方法在西塞罗看来是一个历史或自然的过程。在《论共和国》一书中，他在其中的数个段落传达了具有明确契约论意味的政治社会起源观。西塞罗还认为国家的目的在于人们“共同的利益”。在《论义务》中讨论功利时，他明确提出，建立立宪国家和自治政府的主要目的，就在于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在这里他以财产权为媒介把个人的权利引入了国家的政治层面，同时还把渗入罗马人灵魂的私法中的契约观念引入了公法领域。基于自然法理念中的人人平等观念和自然法的最高地位，天赋的平等的个人权利观念自然凸现而出。

来源：http://www.studytimes.com.cn/txt/2005-10/25/content_6009694.htm

上一篇：李晓蓓：萨特和勒维纳斯的“他人”

下一篇：韩磊：古希腊的道德理想国论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